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一年六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15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0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amelot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1,334.99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继林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 M1-04，05A 号地
邮政编码	5115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07929985760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陈龙
联系电话	0763-3983168
传真	0763-3698068
公司网址	www.camelotpcb.com
电子邮箱	stock@camelotpcb.com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专业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控制、消费电子、医疗器械等领域。发行人主打汽车 PCB 市场，尤其在新能源汽车 PCB 应用领域，产品涵盖电池管理系统（BMS）、电动机控制器、DC/DC 转换器、车载充电机、ADAS、充电桩等核心部件及配套设施，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商宁德时代的第一大 PCB 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 BMS 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拥有广东清远及湖北安陆两大生产基地，占地总面积约 450 亩，规划 PCB 年产能为 520 万㎡，目前已具备年产 220 万㎡的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广东省线路板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发行人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定制化的工艺开发优势、迅速的订单响应能力、批量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和良好的产品质量性能，积累了众多国内外知名客户，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客户遍及中国大陆、意大利、英国、德国、法国、韩国、美国、印度、以色列、日本、香港、台湾等国家或地区，为发行人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围绕 PCB 产品自主研发并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对降低生产成本及报废率、优化生产流程、丰富产品种类等有较好作用。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表现	成果转化情况
1	新能源汽车高可靠性 BMS 系统主板制造技术	量产	通过研究和拆分汽车高可靠性 BMS 主板的生产难点和特殊特性，解决了开短路不允许修理、25um 孔壁铜厚、40%以上大开窗金面散热区、≤22um 低孔壁粗糙度、高电镀纵横比、耐 CAF 性能等高可靠性要求并制定出 BMS 主板制造专用流程参数和控制方案，保证了高可靠性 BMS 系统主板品质。	获得高新产品认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专用高稳定性电池连接线路板
2	新能源汽车 BMS 系统的特殊键合工艺控制技术	量产	通过开发全自动贴胶系统，使用超薄低粘度特殊高温胶贴合工艺，使用自动化制造的方式保证了键合焊盘的低 RFU 洁净度，满足高精度芯片键合工艺的封装要求。	非专利技术
3	5G 天线产品高压连接器技术	小批量	开发特殊模具和编写与之配套的压合程式，建立金属基板和 FR4 混压方案，在满足特殊尺寸公差要求以及介质绝缘耐压 1500VDC 60S 0.1mA、绝缘电阻 100MΩ500VDC 的高电性能介质层要求之余，还能满足特殊的外观要求。	获得高新产品认定：5G 长条压合天线印制板
4	网络通讯双 IC 载板的制作工艺	量产	通过制定蚀刻的侧蚀量参数进行精准的 IC 宽度预补偿，结合全自动对位曝光图形转移技术，达到 IC 间距 3mil，最小宽度 0.2mm±10%的图形公差精度要求，同时满足阻焊对位精度±0.025mm 的技术要求。	非专利技术
5	5G 金属基混压产品特种成型工艺	小批量	发明 5G 天线板端子专用控深铣装置，结合特殊混压加芯板预锣定位钉的方法达到金属基混 FR4 材料立体成型的工艺效果，做到金属基板与成型外围呈水平直线，保证整体尺寸及公差要求。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5G 天线板端子控深铣装置
6	5G 混压产品连接端子精度控制技术	小批量	通过分析高层板压合流胶的特性，调整特制的装夹模具在压合时用以固定端子，保证压合后不同维度的多端子同心度偏差在 0.1mm 以内的高精度要求。	非专利技术
7	封装区域电金化金双表面处理工艺	量产	通过研究封装焊盘的装配特性，通过技术改造，设计专用的流程管控方案和工艺参数，使用化学镍金加选择性电金双表面工艺局部硬金技术，确保封装区域焊盘耐磨和可多次装配的需求。	非专利技术
8	5G 滤波产品密集孔工艺	小批量	制定一套专用的钻孔方案和钻孔程式解决高频材料有大面积密集 via 孔设计容易孔粗和披锋的问题，并设计专用 PCB 转运工具，防止大面积化锡擦花和氧化问题。	非专利技术
9	5G 光模块产品特殊金手指工艺	量产	根据 5G 光模块分级金手指的设计特点，制定了四面包金的金手指制作工艺和流程，满足 5G 光模块耐腐蚀性、耐磨的高可靠性要求。	非专利技术
10	电池产品厚铜设计要求加工技术	量产	制定多层厚铜印制线路板流程设计方案，设计厚铜专用的废料边图形和宽度样式，满足电池产品内层铜厚 4OZ 压合无空洞起泡、各层间错位 4mil，整体板厚的均匀性的高性能要求，通过丝印加真空技术制作阻焊，确保厚铜板阻焊厚度 15.8μm 无油薄针眼。	获得高新产品认定：多层厚铜印制线路板 **发明专利：一种丝印两次阻焊的验证方法**
11	通信类产品密集孔高效率加工技术	量产	通过使用 LE 铝片，使用特殊的长刃镀膜钻刀，优化钻孔程序，有效地提升 50%的钻孔叠板，在改善品质的前提下还有效地提升了效率。	非专利技术
12	PCB 钻孔加工智能制造技术	量产	自主开发扫码软件系统，在数控钻孔工序实现通过扫码系统匹配钻孔参数，提高钻孔效率和彻底避免人为错误导致的品质问题。	非专利技术
13	5G 天线产品碳氢材料应用技术	小批量	通过上加冷冲盖板、下加密胺垫板和 LE 铝片的方式解决钻孔孔粗和孔口披锋问题，通过阻焊前处理超粗化解决镀锡掉油墨问题。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表现	成果转化情况
14	钻孔超短槽加工技术	量产	通过缩短刀刃长度和特殊镀膜增强钻咀耐磨性的方式改良槽刀，利用预钻的方式提高超短槽的钻槽孔精准度，解决1:1.25的超短槽容易钻偏的问题，提升产品合格率。	实用新型专利：加工印制PCB板上短槽孔的槽刀
15	汽车产品高塞孔可靠性要求的工具研制	量产	通过采用底铜3OZ基板电镀蚀刻，在铜面上制作高度与宽度均为0.2mm的金属线，用以塞孔作业时支撑PCB板件，兼具过孔通透性，不堵气，同时确保塞孔后导气板上不残留较多油墨，能连续作业。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PCB板阻焊塞孔通用导气板
16	阻焊喷涂技术在特殊产品的应用	量产	引用低压喷涂阻焊工艺，和油墨供应商共同实验并优化油墨配方，制定完善的过程管控方案，能自由控制成品油墨厚度规格，有效解决绿油入孔问题，提高产品稳定性和产品合格率。	已提交发明专利申请：一种低压喷涂阻焊电路板制作工艺
17	半圆孔孔内堵塞树脂油墨技术	量产	通过孔内镀铜锡--孔内填充UV固化专用塞孔油墨--冲切半孔--去膜处理的流程方案，改善半圆孔孔内毛刺不良，提升产品合格率。	发明专利：一种线路板半孔塞油冲切方法
18	金属化半孔在POFV设计产品上的工艺	量产	通过研究POFV工艺流程和金属化半孔的正片制作流程，使用分两次钻孔两次沉铜的特殊流程方案，解决POFV设计不能制作金属化半孔的行业难题。	获得高新产品认定：环氧树脂填充铜柱导通技术线路板
19	双面异色厚铜板的特殊制作工艺	量产	通过预先制作两面绿色油墨底色，将一次曝光菲林做大3mil，烤低温后丝印黑色阻焊油墨，解决厚铜板黑色油墨流动性差导致线边油泡的问题。	新型实用专利：印制线路板湿膜防焊抽真空装置 **发明专利：具有喷涂丝印双层阻焊层的厚铜板的制造方法**
20	阶梯镂空印制线路板制造技术	量产	针对多种深度要求的阶梯控深锣的制作要求，制定了一套特殊的阶梯镂空工艺，确定工具、参数、方法以及阶梯镂空工艺能力。	获得高新产品认定：阶梯镂空印制线路板
21	超大尺寸背板工艺技术	量产	采取了分次成型的方式，在钻孔的时候先在最大设备能力的范围内钻出两套定位孔和备用工具孔，在不增添新设备的前提下突破设备最大尺寸的限制，制作1.2米的超长PCB板，在最有限的设备范围内发挥最大的潜能，合理利用企业资源。	获得高新产品认定：双面超长尺寸、高可靠性LED印制线路板
22	不对称结构避免板弯曲的压合工艺方法	量产	通过重新设计压合结构及参数，避免两种不同芯板厚度的压合结构产生板弯翘，确保成品板翘曲≤0.5%。	非专利技术
23	化锡板防止阻焊油墨脱落技术	量产	针对沉锡制程中油墨附着力差，成品容易脱落的普遍现象，制定一套专门的阻焊制作工作流程，针对不同特性油墨配置不同前处理，满足汽车产品可靠性要求。	非专利技术
24	COB小间距封装LED显示屏的电路板工艺技术	量产	通过添加工艺边外管位二次成型的方式解决锣板无定位孔的问题；一次性集中生产并使用同批次油墨、不更换网版的方式杜绝了同批次油墨色差问题；制定LED板专用预补偿机制结合LDI打印技术，解决P1.875mm的COB密集小间距焊盘的尺寸公差问题。	非专利技术
25	**多层嵌入式铜块线路板的工艺加工技术**	**小批量**	**嵌铜块线路板平整度要达到+/-3mil，CPK>=1.33以上，且无铜块脱落、嵌铜块线路板分层等现象。**	**非专利技术**
26	**多阶盲埋孔HDI板的工艺技术**	**小批量**	**介厚设计要求达到2～3.5mil；盲孔孔径要求达到3～6mil；最大镭射盲孔填孔纵横比≤0.8：1；盲孔阶数≥4阶。**	**非专利技术**
27	**一种刚挠结合PCB产品的工**	**小批量**	**尺寸涨缩满足成品尺寸需求；信耐性测试满足IPC准则（TG\CTE\T260\T288\TD\吸水率\浸锡\回流焊\弯折测**	**非专利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阶段	技术先进性及表现	成果转化情况
	艺技术		试）；外观满足 IPC 准则。	

发行人通过对核心技术的研发，使得发行人在汽车电子、通信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保持较强的竞争实力，为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1、高新产品认定情况

发行人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结合现有工艺制程能力及未来产品规划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发行人近年来开发的 7 项新产品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新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取得的成果	下游应用
1	多层厚铜印制线路板	粤高企协（2017）29 号	内层每层铜厚 4OZ 压合无空洞起泡，外层铜厚 4OZ 阻焊层厚度无油薄。	通信设备
2	环氧树脂填充铜柱导通技术线路板	粤高企协（2017）29 号	过孔塞孔深度 100%无凹陷，回流焊后无裂纹不良。	通信设备
3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专用高稳定性电池连接线路板	粤高企协（2017）29 号	有效地解决电动车电池充电放电过程中的高导热、散热问题。	BMS
4	阶梯镂空印制线路板	粤高企协（2018）19 号	控深公差控制在±0.1mm，层间结合力≧15lb/inh。	汽车电子
5	内嵌铜基印制线路板	粤高企协（2018）19 号	决铜块与 PCB 结合力≧15lb/inh，铜块与 PCB 结合力平整度公差±50um。	充电桩
6	双面超长尺寸、高可靠性 LED 印制线路板	粤高企协（2018）19 号	750mm 超大成品尺寸，自动丝印精度公差±2mil，钻、铣精度公差±3mil。	LED 照明
7	5G 长条压合天线印制板	粤高企协（2019）11 号	板厚公差 3.9+/-0.1mm，能达到层间电压 1500V，时间 60S,漏电流 0.1mA 耐压要求；压合后爆板测试板面无发白，无分层，无气泡。	5G 基站

2、专利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7 项。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18,189.52	89,529.22	59,16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3,082.28	27,388.98	13,495.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6	58.31	67.4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9,212.04	60,940.26	52,777.49
净利润（万元）	6,739.51	4,914.82	3,968.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39.51**	4,914.82	3,968.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30.02**	4,622.61	4,849.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0.49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1**	0.4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6**	22.40	3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14.48**	2,094.23	8,684.17
现金分红（万元）	**1,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1**	4.14	3.68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及创新风险

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品的基础元器件，其创新一方面体现在不断适配下游各类新兴的电子信息产品，扩大自身应用领域；另一方面，电子信息产品的更新换代推动 PCB 产品逐步向高精密、高集成、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研发及生产实践，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1,943.65 万元、2,523.18 万元、**3,649.38 万元**。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工艺技术、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应用领域日益广泛，使得发行人保持良好的市场竞争力。

未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以及下游行业的不断发展，发行人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工艺改进，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可靠性等提出的更高要求。如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创新不能契合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则发行人竞争优势可能被削弱，从而对发行人的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PCB 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所有的电子设备都离不开 PCB，行业的景气程度与电子信息产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显著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目前，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发展总体保持稳定低增长的水平，但随着 5G、物联网、工业 4.0、电子设备的智能化和小型化等推动经济革新的技术革命来临，PCB 行业整体产值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增长水平。

虽然 PCB 行业整体发展前景良好，但仍不排除全球宏观经济剧烈波动导致 PCB

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或出现下滑，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大约有 1,500 家 PCB 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充分。

若发行人不能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变化、行业技术革新等及时进行技术和业务模式创新以提升发行人的竞争实力，发行人可能面临产品价格、市场份额的下降，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业绩不能持续稳定增长的风险

PCB 行业整体产值保持增长的趋势，但在电子产品发展周期中，部分年份也出现产值下滑，如 2019 年全球 PCB 行业产值下降 1.7%，国内 PCB 行业产值增速也显著下降，仅增长 0.7%。另外，PCB 产品应用领域众多，各应用领域增长趋势也存在发展分化，如 2019 年全球汽车电子 PCB 产值下降 7.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和资产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如未来行业整体景气程度下行，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发行人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发生技术革新，发行人不能及时对产品结构进行调整，可能对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带来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50%。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金盐、半固化片（PP）、油墨、干膜、锡球等，其中覆铜板、铜箔、铜球的价格受铜价波动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发行人不能有效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向下游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或在原材料价格下降，下游客户要求调整产品销售价格而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原材料采购价格时，都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5）环保风险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若处理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项目环境评价、审批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和验收等程序，并依法取得环保审批手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但发行人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管理疏

忽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出现环境事故的风险，可能对环境造成污染或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使发行人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同时，国家大力推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节能环保型社会，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进一步提高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的环保要求，如果政府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将导致发行人的环保成本增加，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6）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4%、43.93%、**39.35%**，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299.01 万元、-88.69 万元和 **380.53 万元**。

如果外币汇率波动较大，发行人未能及时将汇率波动风险向下游客户转移，将影响发行人以人民币折算的外销收入，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215.65 万元、26,372.03 万元、**30,449.22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48.14%、43.93%、**39.35%**。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对进口产自中国的包括 PCB 产品在内的多项电子产品加征关税，同时我国政府采取反制措施，对产自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1.73%、**1.38%**，占比相对较小。

如果美国反全球化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持续加码，可能会对全球经济及产业链竞争格局带来较大冲击，进而对中国整个 PCB 行业带来影响。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在全球各地相继爆发，尽管中国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新冠疫情形势依然严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发展成为全球大流行病。

发行人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如境外新冠疫情未能在短时间内得到有效控制，则可能对发行人外销业务带来一定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对全球电子行业产业链产生冲击，

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9）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产能提升对产品结构调整以及主要客户销售价格下降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为 580.51 元/平方米、572.40 元/平方米和 525.18 元/平方米，产品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公司不能优化产品结构，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可能进一步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10）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尽管销售单价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有所下降，但公司毛利率（剔除运费影响）仍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 24.09%、24.49%和 23.77%。与此同时，2020 年 10 月份后覆铜板、铜球、铜箔等价格加速上涨，如原材料价格上涨未能及时有效向下游客户传导，短期内公司毛利率可能进一步下降。

3、控制权风险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直接和通过凯美禄投资控制的发行人股权占比为 39.36%，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李继林和周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下降至 29.52%。2018 年 8 月，李继林、周敏与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加强李继林和周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该协议约定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李继林、周敏保持一致，若李继林、周敏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协议的有效期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李继林和周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会有所下降；同时，如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能得到续签，将会减弱李继林和周敏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未来可能出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4、内控风险

PCB 生产工艺流程相对复杂，下游应用广泛，产品规格型号多，对生产管理的要求较高。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经营决策、风险控制、系统管理等方面的难度将随之增加。如发行人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配备、管理经验等方面未能及

时适应发行人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则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公司注重对客户日常经营、资信状况的调查，根据客户的采购规模、经营实力等因素综合确定客户的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46.95 万元、26,208.96 万元和 **27,691.23**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6.95%、98.57%、**99.09%**。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呈上升趋势，若公司客户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或足额收回的风险，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66.51 万元、9,125.70 万元、**13,802.79**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3%、23.95%、**24.4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呈上升趋势，如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可能发生跌价的风险。

（3）固定资产增加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 **2018 年末**的 **14,156.22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末**的 **49,812.61 万元**。

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会导致折旧费用随之增加，如公司订单增长放缓或不足，固定资产利用率可能下降，导致公司单位产品制造成本提高或固定资产闲置，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企业的用工成本逐渐上升。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1,868** 人。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用工需求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同时叠加劳动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经营规模扩张阶段，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快速增

加，负债规模随之增长且以流动负债为主，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9、0.87、**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63、0.66、**0.71**，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19%、69.41%、**63.55%**，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6）税收风险

①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64400116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440059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北金禄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20043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湖北金禄 2020-2022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政策未来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后续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复审，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②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PCB 行业为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5,215.65 万元、26,372.03 万元、**30,449.22** 万元，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额分别为 1,419.01 万元、1,672.42 万元、**1,271.43** 万元。若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出口产品退税率出现较大幅度下调，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7）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41.14 万元、337.10 万元和 **756.34**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6.43%和 **9.74%**。

公司按照地方政府相关规定申请政府补助，如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政府补助的取得或取得数额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配套高端印制电路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将形成新增年产能 120 万㎡的刚性板、HDI 板及刚挠结合板。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和现有客户结构**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革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存在难以被及时消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增加金额较大，年折旧费用会上升。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上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时间，短期内发行人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发行当年发行人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77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77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5,114.00 万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认定的符合参与创业板投资条件的其他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东名称	不适用

三、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国金证券指定李勇、江岚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勇	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5 年，国金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主持或参与了西域旅游（300859）IPO 项目；冠福股份（00210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科伦药业（002422）公司债项目；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
江岚	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0 年，国金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时代新材（600458）、株冶火炬（600961）、岳阳纸业（600963）、威尔科技（002016）、亚厦股份（002375）、创力集团（603012）、电魂网络（603258）、米奥会展（300795）、澳弘电子（605058）IPO 项目；株冶集团（600961）、风帆股份（600482）、软控股份（002073）非公开发行项目；山河智能（002097）公开增发项目；天舟文化（300148）并购重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唐雨薇女士，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近 3 年，已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参与了西域旅游（300859）IPO 项目；科伦药业（002422）公司债项目；参与了多个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吴承达、张胜、张培、王影。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推荐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和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治理文件。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

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发行人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运作。发行人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三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三名监事，其中二名由股东代表选任，一名由职工代表选任。

根据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2021〕3-85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84 号**），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2,777.49 万元、60,940.26 万元、**79,212.0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659.34 万元、5,241.51 万元、**7,762.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68.65 万元、4,914.82 万元、**6,739.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4,849.88 万元、4,622.61 万元、**6,530.02 万元**，发行人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84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85 号**）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于 2006 年 10 月 19 日设立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按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84 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发行人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85 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

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均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亦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由金禄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其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变动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334.9968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为不超过 15,114.00 万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3,779.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00%。

3、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创业板上市标准为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914.82 万元、**6,739.5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22.61 万元和 **6,530.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完善、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应事先通知保荐机构，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列席相关会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及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保荐与承销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国金证券同意作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唐雨薇　　2021 年 6 月 23 日

唐雨薇

保荐代表人：　　李勇　　2021 年 6 月 23 日

李 勇

江 岚　　2021 年 6 月 23 日

江 岚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1 年 6 月 23 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1 年 6 月 23 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1 年 6 月 23 日

冉 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